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0-30号

当事人：东莞市品格礼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KKFR1R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东省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62号香树丽舍1栋219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刘彩云

身份证件号码

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：根据线索，我局于2025年09月05

日依法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当事人在1688

网购平台开设设立了网店“东莞市品格礼品有限公司”，并发现当

事人在“迷彩雨伞保温杯套装八一建军节礼品退伍战友纪念品实

用们伴手礼定制”商品信息中使用“八一”军徽作为广告宣传。

我局对上述证据进行提取，并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笔录，其如实

供述了发布含有军徽的违法广告的相关情况。

案件事实：经查明，当事人于2025年07月20日在其1688网店

发布“迷彩雨伞保温杯套装八一建军节礼品退伍战友纪念品实用

伴手礼定制”的商品信息中，在商品信息标题中使用了“八一”

字眼作为广告宣传，以及在商品信息图片中使用了含有“八一”

军徽作为广告宣传，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发布含有军徽的违法广告

的行为。上述广告于2025年09月05日下架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。

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证据提取单、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1688网店后台截图。

行政处罚告知情况：2025年10月30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东市监罚告〔2025〕20-19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：法律意识薄弱，对广告法相关规定不熟悉，首次违法，无主观故意，涉案广告是从其他网店下载使用的，并非自行设计；主动下架涉案广告，主动消除危害后果；公司系小微企业且经营艰难，个人经济困难，银行欠款较多，罚款对其本人造成较大压力，承诺日后加强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建立严格的广告审核制度，确保所有经营行为合法合规，提出减轻处罚的要求。经复核，本案违法事实清晰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，对当事人提出的“减轻处罚”的要求予以采纳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“违法行为轻微，可以结合下列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综合考量：（二）初次违法；（三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；”、第十五条第（一）项“危害后果轻微，可以结合下列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予以认定：（一）危害程度较轻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，对他人误导作用小、损害程度轻微等；”以及第十二条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；”的规定，决定减轻当事人的罚款金额。

案件性质、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、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：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“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：（一）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、国歌、国徽，军旗、军歌、军徽；”的规定，构成发布含有军徽的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；对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：（一）发布有本法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；”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，并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（¥2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（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）。

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：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、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；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，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%加处罚款。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行使下列第 1 项权利：

1.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2.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执法专用章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